

关于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期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告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9 月 3 日（含该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含该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日终，本基金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敬请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并关注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